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國鎮

吳國正

吳國基

吳秀鑾

吳宜真

吳國榮

吳秀錦

吳鈴玉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占用上開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2,76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82,380元/㎡×原告暫估被告占用面積102㎡＝8,402,7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2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